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三次 學務、教務及校務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分

地點：四樓會議室

出席：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代表

主席：林校長晏旭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決議執行事項	辦理單位	辦 理 情 形	持續 列管	解除 列管	預計完成 日期
<p>楊O椀教師：學生獎懲辦法既已修掉、刪除因學習時段遲到，曠課之規訂懲處，那是否請教務處研議在教學上針對遲到、曠課之遲懲處或扣分？且應特別針對零學分之自主學習及微課程之處理原則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校長回應：請教務處研擬相關辦法，學期初校務會議提報告。</p>	教務處	112學年度校務會議提出報告	V		112年8月底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1. 感謝各位師長這學期辛苦，校長順利連任尚有四年可以在二中服務，二中是百年名校也有很多負擔，各位導師也很辛苦，今年升學部份，整體而言考上台、清、交、成、中字輩國立大學是提升，另外高三學生有部份需再參加分科測試考試及衝刺班課程，謝謝教務處費心規劃，更期待學生可以考出優秀成績。
2. 另校務會議在早上舉行是因為有很多教職員工是通勤，及外縣

市所以提早到早上開會，會議結束後就可以返鄉。

3. 接下來我的任期會努力爭取經費改善教學設備，目前尚有弘道樓氣密窗工程及籃球場工程陸續招標並施工，請總務處盡量請得標廠商在暑假完成，但如果無法如期完工，請師長多體諒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。
4. 感謝人事室規劃教職員工協助方案，身心建康生活管理問卷請師長協助填寫，這與職安有相關，希望未來能協助教師們的需求。
5. 爾後請教務處規劃明年去天公廟祈福，帶高三學生或行政團隊去拜拜，祈求教職員工身心靈健康，學生成績向上提昇，最後預祝師長暑假平安順利。

參、家長會長致詞：我擔任家長會長14年，今年是最後一次畢業感言，每位二中老師都非常有活力，我們不可能一輩子在二中，所以離開時要有帶著走能力，離開二中帶著滿滿回憶，教育百年大計，擔任教師是上輩子種福報，老師每句話會影響學生一輩子，正能量會有好福報，我也是在二中畢業並劃下句點，祝福各位師長暑假過開心及美好未來跟人生。

肆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秘書室：PPT 報告
- 二、教務處：PPT 報告
- 三、學務處：PPT 報告
- 四、總務處：PPT 報告
- 五、輔導室：PPT 報告
- 六、圖書館：PPT 報告
- 七、主計室：PPT 報告
- 八、人事室：PPT 報告

伍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修訂「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」，修訂學習歷程紀錄模組保留「已畢業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封存期限（第九條）、本工作小組成員人數（第三條）、納入相關代理人機制（第七條）與宣導內容說明（第六條），詳如附件一。（教務處）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0日國部字第1110028561號函與國教署111年9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8598號函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說明：依112年2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2605H號函指導修正，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後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修正本校服裝儀容規範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說明：依111年10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3279號函指導修正，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修正本校在校作息時間規範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)(校務會議提案)

說明：依112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0450號函指導修正，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校是否要保存開元陸橋之橋名墩座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校友及學生家長王O光先生強烈建議本校保留開元陸橋之橋名墩座，並希望本校發函市府，請市府協助。
- 二、本校已發函南市交通局，請交通局協調是否能保存於本校，交通局回函事涉南工處，應由南工處定奪。
- 三、開元陸橋之橋名墩座之保存，涉及本校放置地點及校園景觀格局之改變，仍需取得師生共識。



決議：同意0票，不同意74票。

案由六：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第23條之申訴對象，請討論。(人事室)

說明：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教署112年3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38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性平法或相關法令未規範有關行政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

事件之因應方式；為符合程序正義及保障權益案件，檢視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修正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機關決定，以為周妥。

三、是以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第23條內容，當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，被害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1.曾0秘教師：學生服儀規定未遵守，口頭規勸後若不聽從，應訂校規予以懲處。

校長回應：列入學生獎懲規定並增列條文。

2.楊0椀教師：學生獎懲辦法既已修掉、刪除因學習時段遲到，曠課之規懲處，那是否請教務處研議在教學上針對遲到、曠課之遲懲處或扣分？且應特別針對零學分之自主學習及微課程之處理原則。

校長回應：請教務處研擬相關辦法，學期初校務會議提報告。

柒、主席回應及裁示事項:略

捌、散會（上午12時0分）